

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3 号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93.54%的股权、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润传媒”）96.36%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6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截至 2015 年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36.64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将会继续确认商誉 41.22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商誉金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

（2）你公司商誉计量及后续处理的会计政策，并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结合幻想悦游、合润传媒的盈利预测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幻想悦游 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5,686.02 万元、7,842.65 万元，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幻想悦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9 亿元、3.50 亿元、4.37 亿元；合润传媒 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0.66 万元、3,754.39 万元，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合润传媒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875 万元、8,594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行业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游戏产品未来三年的预计流水或储备的订单情况等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4 年 4 月，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合润传媒 20% 股份，同时与合润传媒约定了相应业绩承诺，请补充披露当时的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和润传媒当时的业绩承诺是否完成，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是否存在差异，如未完成业绩承诺或者当时的业绩承诺与本次交易存在差异，请说明具体原因。

（3）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以举例方式说明当幻想悦游、合润传媒未完成业绩承诺时，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5) 本次交易中，幻想悦游和合润传媒的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实施业绩补偿的上限分别为 10.56 亿元、2.10 亿元，分别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 28.73%、29%。请说明该业绩承诺安排是否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6) 你公司与幻想悦游相关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若幻想悦游未完成业绩承诺，幻想悦游的业绩承诺方可以选择先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或选择先以现金补偿，无足够现金进行补偿的部分由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请补充说明该补偿方式的合理性，并明确当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补偿方式出现分歧时的解决办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根据报告书，幻想悦游海外游戏发行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七大道”）研发的游戏产品《神曲》，2014 年和 2015 年，《神曲》占幻想悦游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5% 和 90.05%，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第七大道与幻想悦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2) 《神曲》在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两种不同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以及两种模式的收入及成本的具体金额和比例。

(3) 结合《神曲》的生命周期，说明单一游戏依赖是否对幻想悦游的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及相关风险。

4、根据报告书，本次重组标的幻想悦游和合润传媒的交易对方

各有 14 个，其中包含德清时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嘉合万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限合伙企业，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利益分配等情况。

（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北京初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初聚”）于 2015 年 5 月设立，其全资子公司 Chu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14 年 8 月成立。2015 年 11 月，北京初聚原股东丁杰、王玉辉、张玲、德清初动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北京初聚全部股权作价 6 亿元向幻想悦游进行增资。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北京初聚业务开展情况、近两年的财务指标等说明北京初聚全部股权作价 6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北京初聚与 Chu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业务层面的合作情况

和关系。

6、本次交易幻想悦游估值 39.3 亿元人民币，与 2015 年 11 月及 2015 年 7 月的估值存在差异，请结合幻想悦游的游戏发行及运营数据、储备的在海外地区独家发行和运营的游戏产品，以及幻想悦游子公司北京初聚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幻想悦游本次交易估值与 2015 年 11 月及 2015 年 7 月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7、本次交易对方王玉辉将持有的幻想悦游 50.52% 股权质押给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借款的担保。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该股权的质押状态，上述质押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德清时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时义”）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成立，截至目前，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为 0；德清初动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初动”）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成立，截至目前，除丁杰实缴出资外，其他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为 0。请补充披露德清时义和德清初动关于缴纳出资期限的约定、大部分合伙人实缴出资为 0 的原因，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存在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015 年 12 月 8 日，作为幻想悦游收购北京初聚交易的一部分，孙瑶将其代丁杰持有的 Bidstalk 股权转让予 Fantasy Network，解除了代持关系。请补充披露上述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

潜在的争议、纠纷，对本次交易是否造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补充披露幻想悦游与合润传媒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并说明此次重组后公司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11、根据报告书，如果标的公司幻想悦游、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则超额部分的 50%（税前）作为超额业绩奖励。请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16 日